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清〕于 鬯著
中華書局

香草校書

出版說明

香草校書作者于鬯（公元一八五四——一九一〇），字醴尊，號香草，清末江蘇南匯（今上海市）人。曾考中秀才和登過光緒二十三年拔萃科，但未仕。一生研究學問，尤通小學，與俞樾等有過交往。著作有二十多種（稿本存南京，抄本藏上海圖書館）。其中刊印行世的有：香草校書、香草續校書、香草文鈔、說文職墨、花燭閒譚、讀周禮日記、讀儀禮日記、卦氣直日考等。

香草校書主要校勘的是經書，除十三經外，附有周書、大戴禮記、國語、說文，共十七種六十卷。書中旁徵博引的考證，豐富的通假訓詁，就是在今天，對於研究古代文獻的人還是有其參考價值的。

本書以光緒二十九年刊印本為底本，又從上海圖書館藏的手抄本中補入了四十三卷至五十一卷及五十四卷，共十卷。整理工作僅限於圈點斷句和訂正顯誤之字。對於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希望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原序

校經根據注疏而不用注疏本。何故以爲不可也。分象象文言之傳。合堯典於舜典。先費誓於呂刑。易書兩家。其差如是。僕竊惑焉。校書家法。例不易字。明識其誤曰某當作某。慎也。獨於其篇目毅然變易之。夫亦謹小而失大乎。且經之所貴義也。於篇目乎何有。篇目貌而已。斤斤焉抑無謂。況其所變易者又安見真合古乎。此校據注疏本。故悉存注疏篇目。非欲故異前儒。聊求安而已。至於東晉續出之書。仍置弗論。周書大戴之類從附例也。

校書數十年。前後所見。必無不異。善哉俞太史論易曰。機之所觸。象卽呈焉。今日觀之如是。明日觀之或未必如是。聖人之辭。亦就所見者繫之耳。書中兩存之例。今寫潔本。亦不復定從一說。并分注今案云云。多所見有不同與前義有不盡者也。猶不悉出。讀者自會之矣。

自高郵述聞後有德清平議。德清平議後有此書。平議視述聞若有時過焉者。然力不逮矣。是書視平議若有時過焉者。力更不逮矣。文章千古。寸心知之。何可飾哉。何可諱哉。景揖前輩。嚮往無極。

西學興而經學廢。然我聞之我友顧綠天茂才曰。西學必從經學中出。斯言詭矣。西學必從經學中出。則彼西人何經學之有。雖然。聲音訓詁。中國之格致也。如諸先儒之致力。推而極之。西人不來。固將駸駸乎入於電化聲光之域矣。然則西學之興。適際其會。不啻諸先儒學脈之支流餘裔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四日晨起書此。附目錄之後。南匯于邨。

香草校書目錄

上冊

卷一		一
易一		一
卷二		二一
易二		二一
卷三		三九
易三		三九
卷四		五九
易四		五九
卷五		八三
書一		八三
卷六		一〇四

書二		一〇四
卷七		一二三
書三		一二三
卷八		一四五
書四		一四五
卷九		一七一
周書一		一七一
卷十		一九〇
周書二		一九〇
卷十一		二〇九
詩一		二〇九
卷十二		二三一
詩二		二三一

卷十三		三五〇	卷二十		三九九
詩三		二五〇	周禮二		三九九
卷十四		二七一	卷二十一		四二一
詩四		二七一	周禮三		四二一
卷十五		二九六	卷二十二		四四三
詩五		二九六	周禮四		四四三
卷十六		三一九	卷二十三		四六一
詩六		三一九	周禮五		四六一
卷十七		三三九	卷二十四		四七九
詩七		三三九	周禮六		四七九
卷十八		三六一	卷二十五		四九七
詩八		三六一	周禮七		四九七
中 冊			卷二十六		五一七
卷十九		三七七	儀禮一		五一七
周禮一		三七七	卷二十七		五三三
			儀禮二		五三三

卷二十八 五五三

儀禮三 五五三

卷二十九 五七七

禮記一 五七七

卷三十 五九六

禮記二 五九六

卷三十一 六一六

禮記三 六一六

卷三十二 六三九

禮記四 六三九

卷三十三 六五九

禮記五 六五九

卷三十四 六七九

大戴禮記一 六七九

卷三十五 七〇〇

大戴禮記二 七〇〇

卷三十六 七一九

大戴禮記三 七一九

下冊

卷三十七 七三九

春秋左傳一 七三九

卷三十八 七六〇

春秋左傳二 七六〇

卷三十九 七七五

春秋左傳三 七七五

卷四十 七九六

春秋左傳四 七九六

卷四十一 八一七

春秋左傳五 八一七

卷四十二 八四〇

春秋左傳六 八四〇

卷四十三	八六〇	卷五十一	一〇一九
春秋左傳七	八六〇	孝經	一〇一九
卷四十四	八八一	卷五十二	一〇四一
國語一	八八一	論語一	一〇四一
卷四十五	八九九	卷五十三	一〇六一
國語二	八九九	論語二	一〇六一
卷四十六	九二〇	卷五十四	一〇七一
國語三	九二〇	孟子	一〇七一
卷四十七	九三九	卷五十五	一〇六一
春秋穀梁傳一	九三九	爾雅一	一〇六一
卷四十八	九五九	卷五十六	一一二
春秋穀梁傳二	九五九	爾雅二	一一二
卷四十九	九七九	卷五十七	一一四五
春秋公羊傳一	九七九	說文一	一一四五
卷五十	九九八	卷五十八	一二六五
春秋公羊傳二	九九八	說文二	一二六五

卷五十九	二八六
說文三	二八六
卷六十	二〇六

說文四	二〇六
附錄	二二六

香草校書卷十九

周禮一

天官序 小宰。

鬯案。小宰之小與大宰之大相對。讀大爲大小之大。則小亦讀爲大小之小。若讀大爲泰。則應讀小爲少。小與大對。少與泰對也。陸德明周禮釋文於大字音泰。而小字不作音。則陸氏但知大之可讀泰。而不知小之可讀少矣。故至今誦習家大字從陸音讀泰。而小則從本音讀。實失倫理。春官有小師卽論語微子篇之少師。左昭三十年傳稱小卿爲少卿。定十四年傳稱小君爲少君。哀二十六年傳稱小寢爲少寢。並小可讀少之明證。凡小司徒、小宗伯類放此。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

鬯案。奄上士三字鄭康成讀蓋連文。故注云奄稱士者、異其賢。鄭意以此上士與凡稱上士中士下士者不同。凡稱上士中士下士者、爵也。此則非爵也。特因奄之賢者爲之。故尊其稱曰奄上士耳。而賈公彥釋乃云。以其有賢行命爲士。故稱士也。則竟以此上士爲卽爵之上士。失鄭義矣。酒正職皆使其士奉之。鄭注云。士謂酒人漿人奄士。酒人漿人之奄不聞士也。而鄭以彼文士字爲卽酒人漿人之奄稱曰奄士。奄士之非爵之士可見矣。鄭意內小臣之稱奄上士。卽猶其稱酒人漿人爲奄士也。是一明證。故

曰奄上士三字連文讀。

又案鄭義雖如此。然其說實曲。蓋特以奄必不當士。士必不爲奄。故有此說耳。賈釋與凡稱上士中士下士者一律。卻似通曉。然而不可說古也。三代惟奄止於奄。所以無奄人之禍。賈以此奄上士爲卽爵之上士。遂并春官世婦之卿大夫士不著奄者。亦謂並奄人爲之。誠如鄂爾泰義疏云。果爾。不必至漢唐宋明之季。而宦者之禍接迹於天下矣。然則鄭說固曲。而賈說尤害義。並未可從也。豈疑此奄字直衍文耳。上文酒人奄十人。賈釋云。奄十人以其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人。下文內司服奄一人。釋云。以與婦人同處。故用奄也。又地官序春人奄二人。釋云。有奄者以其與女奴同處故也。又春官序守桃奄八人。釋云。有奄八人者以其與女桃及奚婦人同處。故須奄人。核諸經文。酒人奄有女酒、奚。內司服奄有女御、奚。此女御與縫人之女御猶言女司服女縫耳。當非上文官名之女御也。鄭注謂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亦似曲說。春人奄有女春、扶奚。守桃奄有女桃、奚。他若凡著奄者。漿人、鑪人、醢人、醢人、鹽人、羶人、醢人、醢人、醢人、醢人。皆以奄、皆有女及奚。則賈氏此說信矣。因其有女子之屬。用奄者所以防男女之亂也。內小臣無女子之屬。下文云史二人。徒八人。皆男子也。則安用奄。夫禮也者。扶陽而抑陰者也。扶陽而抑陰。故男尊而女卑。奄者卑於男而尊於女。故女可以屬之奄。男不可以屬之奄也。今以史徒之男而屬之內小臣之奄。豈禮也哉。若謂掌王后之命。故用奄。春官世婦賈釋云。此主婦人則卿大夫士並奄。最爲謬。見春官世婦。自是婦官非男官。說見彼。則是防王后矣。夫聖王正家之道。豈在奄與不奄。至於以防女奚者施及於后。爲之后者。何以堪乎。且內宰正后之服位。則固下大夫而非奄也。追師掌王后

之首服。則固下士而非奄也。屨人兼掌后之服屨。則亦下士而非奄也。然則內小臣者、亦明上士而非奄也。夫王后近習之人。自有九嬪三人、世婦九人、女御二十七人。所謂從后唯其所燕息者。見內宰職鄭注。彼注又云。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每宮九嬪一人、世婦三人、女御九人。案考工匠人記云。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則九嬪似別有九室以居。附疑。亦既共有三十九人矣。此外則猶有女官在也。故雖寺人內豎。猶非王后親密隨從之人。不著奄稱。則亦不必用奄。賈釋云。寺人披自稱刑人。明寺人奄人也。然自稱刑人。則如閹人墨者亦刑人也。何以必見其爲奄。要之彼即是奄。而周禮寺人不曰奄。則不必其奄矣。郭疏云。左傳渾良夫少爲孔氏之豎。則豎非奄可知。何獨於內小臣而奄之哉。奄之而又曰上士。必無此稱謂矣。春官序世婦鄭注云。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人。孔廣森禮學厄言云。賈馬舊說世婦爲奄卿。故鄭君辨之。言漢初皇后官官尚用士人。則周官卿非奄可知。疏乃以爲見周時用奄之義。適與注反矣。後漢書宦者傳云。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此明士非奄。奄非士。官中之官悉用奄人。實始光武。西漢及秦猶不必盡奄矣。而何疑於周之內小臣上士而非奄哉。誠哉讀書之未可參以後世之見也。若言周官凡上士之下必有中士下士。或但有中士。或但有下士。不宜以上士孤領其職。則如地官之師氏亦上士孤領其職也。此尤無容致疑者。至夫夏官之戎右、道右、道僕、田僕諸職亦並止有上士。彼猶有馭夫之中士下士。固不必曲引以例矣。

典婦功。工四人。

禮案。此工四人殊可疑。官曰典婦功。則婦功卽工矣。且職云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

齋。則工卽嬪婦內人矣。安得又別有工四人乎。竊疑此工四人本作賈四人。而在典臬序史二人之下。錯誤在此則與下句賈四人複疊。乃不得不改賈爲工耳。不知典絲典臬皆無工。則典婦功亦不當有工可知。典婦功、典絲皆有賈四人。則典臬亦當有賈四人可知。故疑此工四人本作賈四人而屬典臬也。

大宰職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

鬯案。兩當讀爲緇。說文糸部云。緇、一曰絞也。朱駿聲通訓云。緇兩股曰緇。亦曰緇。然則緇者緇也。緇有聯繫之義。故曰繫邦國之民。玩繫字之義。則兩字之當讀爲緇。可見矣。朱訓引左宣十二年傳御下兩馬爲緇。案瓊人職鄭注引傳兩作緇。實亦當讀緇。緇馬猶聯繫馬也。鄭注訓兩爲耦似未得其義。大戴文王官人記云。乃任七屬。一曰國則任貴。二曰鄉則任貞。三曰官則任長。四曰學則任師。五曰族則任宗。六曰家則任主。七曰先則任賢。與此文所言大類。則九兩卽七屬矣。屬亦聯繫之義也。小宰職云。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九兩與六聯其事不同。而其義亦可比也。

小宰職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鬯案。此八聽字經止言聽。則但聽治而已。不必專指聽訟而言也。鄭注引司農釋聽閭里爲聽人訟地者。聽稱責爲聽訟責者。則義轉窄狹矣。然亦止此二條指訟言。餘六者皆不指訟言也。鄭於書契注云。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則但兼指獄訟而言。固不專指獄訟。此解蓋最合矣。賈釋乃紐於聽字之義。一若苟不訟無所聽者。於是又推廣司農之說。謂八事皆聽

者舊事爭訟、當斷之也。以聽政役爲爭賦稅使役。聽祿位爲爭祿之多少、位之前後。聽取予爲爭此取予者。聽賣買爲爭市事者。聽出入爲爭此官物者。則其說且近附會。而於聽師田一條亦迄不能爲說。則曰恐有違法。然違法非爭訟也。下文注云。聽、平治也。鄭注每不發於首見之字。而發於次見之字。如大宰職言六典已出官府字不發注。而於下文以八灋治官府始注云。百官所居曰府。言八則已出駁字不發注。而於下文八柄之辭以駁其責始注云。凡言駁者所以駁之。內之於善。戰國齊策高誘注云。聽、治也。是聽止聽治之義。夫聽訟之聽原亦聽治之義。但訟則必聽。治而聽者不止於訟。故不得執一聽字爲專指聽訟言也。師氏職云。聽治亦如之。彼聽治爲聽朝。豈朝相爭訟乎。司市職云。聽大治大訟。聽小治小訟。則更別治於訟。明聽不止於訟矣。且卽如下文云。以聽官府之六計。彼聽字專爲指聽訟。可乎。上文言六敘。六曰以敘聽其情。鄭注云。情、爭訟之辭。是釋情字非釋聽字。又豈可借彼一聽字以例此八聽字乎。大司寇職云。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小司寇職言。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然則聽訟者自有司寇之官。小宰固不專其職也。近有改賈釋者云。八者皆曰聽者以有爭訟也。如此則與鄭解書契義合。便無病矣。然非賈義也。

又案。四曰聽稱責以傳別。鄭引司農云。稱責謂貸予。而賈釋謂舉責生子。則賈所據注文作貸予。不作貸予。阮元校勘記卽援賈釋訂注文予字爲子字之誤。考孟子滕文公篇趙岐章句亦有貸子字。是貸子自漢人恒言。賈所據當不誤。而其義爲貸予。則實勝貸子者。以貸釋責。以予釋稱也。曰政役、曰師田、曰閭里、曰祿位、曰取予、曰賣買、曰出入。皆兩字平列。則稱責兩字亦必當平列。稱者爲予者。責者爲貸者。兩字亦正平列。若謂舉責生子。則義成側串。獨爲不類矣。且賈既謂舉責生子。又云彼此

俱爲稱意。故爲稱責。夫舉責生子。是以舉字訓稱字也。以舉字訓稱字。本滕文篇趙章句。彼云。稱、舉也。又云。又當舉貨子。卽所謂舉責生子。其說固不爲無據矣。彼此稱意之說不詳其何自。味其意似以稱爲等稱之稱。蓋謂無錢者得錢。有錢者得子。是爲彼此稱意。則等稱之謂也。則又與訓舉義異。然邕竊謂稱訓舉者、舉之言與也。師氏職鄭注引故書舉爲與。楚辭初放諫王逸章句云。舉、與也。蓋舉卽諧與聲。二字古通用。與卽予也。然則稱訓舉。實同訓予。而趙氏知稱之訓舉。亦已昧於舉與之通用。顧以說滕文篇之稱貨猶無不可。而賈氏以說此稱責。則實戾於上下字例。況其又出歧說哉。王安石周官新義云。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償之數。使稱者執之。稱者責者對言。卻得其解。此不當因人廢言。然於稱字之訓義猶未能曉也。傳別之傳蓋卽今人所謂簿。上文比居之居蓋卽今人所謂據。下文要會之要蓋卽今人所謂要。小司徒職鄭注引司農說要謂其簿。似尚小差。

宰夫職 萬民之逆。

邕案。逆當讀爲訴。訴諧斥聲。篆文斥作𡗗。卽與逆並諧並聲。例得假借。說文言部云。𡗗、告也。小徐本𡗗、𡗗聲。是大徐本訴、斥省聲。誤也。或體作𡗗。萬民之逆者、謂萬民之訴告也。鄭注引司農謂迎受王命。未得其義。又云。玄謂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意則近矣。而亦未知爲訴字之假借。故不免迂回也。左襄五年傳云。王使王叔陳生懇戎于晉。則自上而下。亦云懇矣。抑春秋時盟主爲上邪。上文云。諸臣之復。復者反報也。逆者訴告也。凡復逆二字連舉。如大僕職云。掌諸侯之復逆。小臣職云。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御僕職云。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皆當讀逆爲訴。此言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御僕言羣吏之逆、庶民之復。復與逆

並互文也。周書程典云。諸侯不娛逆諸文王。彼逆亦當讀爲訴。書傳訴字亦或作遯。戰國齊策云。衛君既行告遯於魏。鮑彪注云。遯遯同。然則逆即遯之省文。亦可備說。

官正職 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

鄭案。此時謂日間時也。一日之間必有時。如旦時、日中時、日昃時之類。鄭注謂四時。殆不然。官府次舍之衆寡。謂居官、居府、居次、居舍者之衆寡。非謂官府次舍。是指人言而不指處所言也。周禮凡言衆寡皆指人。小司徒職云。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又云。攷夫屋及衆寡。鄉師職云。以時稽其夫家衆寡。鄉大夫職云。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又云。師其吏與其衆寡。又云。則各師其鄉之衆寡。族師職云。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閭師職云。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故必一日逐時比之。不得遠閱四時。且下文云。夕擊柝而比之。夕字與此時字正相照。彼爲夕比。則此爲日間之比。夕比擊柝。故曰擊柝而比。日間之比不擊柝。故但曰以時比也。掌固職云。晝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鑿以號戒。此夕比擊柝。猶彼夜巡鼓鑿。日比不擊柝。猶彼晝巡不鼓鑿也。此夕與時照。猶彼夜與晝照。則時比爲日間比。尤可見矣。

又案。官府次舍之衆寡。固當指人言。故曰衆寡。曰時比。下文云。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尤爲明顯矣。而官府次舍之本義皆是處所之義。乃鄭注云。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則於次舍之本義得。而官府之本義未得。若大宰職注云。百官所居曰府。則於府字之本義亦得。而官字之本義仍未得。易隨卦陸釋引蜀才本官作館。然則官卽館也。吳奎雲遺著解論語子張篇百官之富云。官古館字。俞蔭甫太史兒笈錄亦

云。官者館之古文也。以中覆自。正合館舍之義。孟子庶人在官者卽是庶人在館者。原館之始正爲庶人在官者而設。因而吏事君者卽謂之官。據此則官館同字。館舍實官字之本義也。居是館者謂之官。官字之轉義也。卽猶之百官所居曰府。府字之本義也。居是府者謂之府。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卽以府命職。府字之轉義也。說文广部云。府。文書藏也。周禮府史之府亦卽其轉義。是官府次舍四字正相平列。官府之本義亦如次舍之義。則次舍之轉義亦如官府之義。故曰官府次舍之衆寡。而不必曰居官、居府、居次、居舍者之衆寡也。是用其轉義也。然而本義則不可不知也。鄭不知本義。則官府與次舍四字卽不能平列。至如賈釋云。校比宮中見住在王宮中者之官府及宿衛者次舍之衆寡。更成何義。而後之讀者遂有以十三字分作兩句。於府字逗斷者。鄭於下文注引司農云。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則四字固連讀。以府字讀斷。後人之過。實誤於賈氏不通之說。鄭不爾也。大府職云。凡官府都鄙之吏。吏字總四項之吏。而賈釋不知官府之義。遂以吏字專屬都鄙。亦於府字讀斷矣。司會職云。掌國之官府郊野牧都之百物財用。賈亦於府字讀斷。皆謬。則如下文令于王官之官府次舍。又何以讀之。下文令于王官之官府次舍四字平列之的據。他如小戴曲禮記云。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分言官府庫朝。則四字爲平列尤顯。官府次舍之平列。猶之官府庫朝之平列矣。彼鄭注云。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又玉藻記在官不俛腰。注云。官謂朝廷治事處也。雖不明其卽館字。而義卻得。蓋特望文以釋之而適中其義。故於周禮之官府卽不能推闡明白也。

內寢職 馬黑脊而般臂。

邈案。般臂卽般辟。陸釋引徐本正作辟。般辟者當指其行走。論語鄉黨篇何晏集解引包注云。躐、盤辟

貌也。盤辟卽般辟。漢書何武傳顏師古注云。槃辟猶言槃旋也。槃辟亦卽般辟。是皆指行走而言。鄭注云。般臂、臂毛有文。賈釋謂以前足當臂。據山南北山經言水馬文臂。則古人固有此稱謂。說雖似可嗤。亦不必厚非。大司寇職賈釋。引易志鄭答冷剛問云。牛無手以足言之。牛足不云手。馬足顧云臂乎。而要不可不若徐本作辟之義爲平易也。上文云。犬赤股而躁。賈釋云。走又躁疾。犬走躁疾鼠病。馬走般辟爲病。正可類觀而得之。

甸師職 共野果蔬之薦。

鬯案。萬物之不樹而自生者謂之野。其語至今猶然。果蔬之類不一。或竟不必自樹。或雖有樹之者。仍有不樹而自生者。不樹而自生故曰野果蔬也。鄭注。甸在遠郊之外。郊外曰野。則似未得此野字之義。雖虛實本一義之通轉。然如其說。野卽甸矣。既在甸師職中。亦何必又出野字乎。且此承上文祭祀而言。故曰果蔬之薦。而場人職亦云。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蔬。則是祭祀果蔬之共。已有場人專職。何必甸師又共。蓋場人所共者果蔬之自樹者也。故彼職云。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異之物。是其據矣。甸師所共者正欲別之於場人之所共。故曰野果蔬也。掌茶職云。徵野疏材之物。亦卽此野字。

獸醫職 灌而行之以節之。

鬯案。灌領字。而行之以節之各三字並偶。上用而。下用以。以亦而也。行之者使之行。節之者使之止。灌而行之而止之。所以動其氣也。此以字與下文以動其氣之以字異。下文以字恆辭也。此以字當訓爲而。鄭注不釋以字。則句義難明。且亦難讀。鄭又以節爲趨聚之節。亦不然。獸既病矣。安得猶有趨聚之節乎。古書中